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簡碩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4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16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市「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」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
實施，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2日府授都設字第112301095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，就適用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
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案
件（即專案及簡化審議程序案件）提出「都審130快速通關
專案」，相關機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專案審議程序案件：

1、適用條件：符合原則性規定，且容積獎勵值明確（如
都更、危老、高氣離子等）案件。

2、快速通關流程：於幹事會通過後逕提專案委員會「報
告」，行政流程一次通關，省去原本幹事會後申請單
位修正書圖並重新掛件提送委員會之時效。

內湖高工 1120303



(二)簡化審議程序案件：由副主任委員主持，並以府內委員組成為主，縮短排會時間。

三、另為維持行政審查效率，並強化公私協力機制，併同提出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幹事會透過「都審幹事檢核事項表」維持各單位會辦審查之穩定性；申設單位於會後填列「滿意度調查表」，雙向有效溝通，滾動修正執行方式。

(二)都審效能應由公私共同努力，把關退補正時效：都審掛件後，經檢核圖說不齊或未依會議紀錄修正者，將會同申設單位共同確認補正內容後，限期1個工作日內修正完竣；未依期限補件（含補件不完全）者，市府將函請限期補正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逕至市府都市發展局網站—網站寶箱—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涵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03/03 11:58:27